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9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本公司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 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5年11月19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敏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

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5年11月19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

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8.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购买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29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了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低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

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东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8元/股调整为30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关于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兴1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9495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含)至下一个工作日止(即该封闭期为非工作日时无封闭日时,即封闭至下一个工作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办理上市交易。本基金在封闭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安排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日开放时间为00:00至15:00,每个开放日的工作日(不含节假日)仅开放一个工作日(含),合计20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本次基金开放日为2025年10月23日(含)至2026年10月22日(含),共20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3日
转换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8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3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有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至少在开放募集基金信息公告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0月23日(含)至2025年11月19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开放后最后一个交易日办理申购、赎回后,则按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价格。

3. 当日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投资者通过其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以下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层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当次申购或赎回申请对存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单次或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限制或暂停申购、赎回等措施,以保护基金的平稳运作。

4. 申购费率

本基金目前对申购费用收取方式为固定费用。

本基金目前对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投资人在我天之内如果有部分申购,应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元,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60%
100万 ≤ M < 300万	0.40%
300万 ≤ M < 600万	0.20%
M ≥ 600万	每笔1000元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各项费用,不列入本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定期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当发生基金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限制申购、暂停申购等措施,以确保基金净值的公平、公正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基金财产,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在赎回时承担赎回费用。

4. 申购赎回费用

本基金目前对赎回费用收取方式为固定费用。

本基金目前对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投资人在我天之内如果有部分赎回,应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赎回金额(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 ≤ N < 30天	0.10%
N ≥ 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率总金额为赎回金额的1.5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申购费用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之和减去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费用,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5.2 转换费用

5.2.1 转换费用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5.2.2 转换费用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5.2.3 转换费用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5.2.4 转换费用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5.2.5 转换费用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5.2.6 转换费用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5.2.7 转换费用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5.2.8 转换费用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